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3月23日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表决时间：2016年3月22日—2016年3月2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3月23日上午9:30 - 11:30，下午13:00 -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3月22日15:00至2016年3月2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漳泽

电力13楼第九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文生元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7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18人，代表股份1,259,316,35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5.8768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4人，代表股份1,258,913,95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5.8589%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402,40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179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

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58,997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7%；反对 304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2%；弃权 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其中现场投票情况：同意 1,258,913,952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现场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、0%、0%；网络投票情况：同意 83,600 股，反对 304,601 股，弃权 14,200 股，分别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 20.7753%、75.6959%、3.5288%；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同意 96,582 股，反对 304,601 股，弃权 14,200 股，分别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3.2513%、73.3302%、3.418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安燕晨 刘思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；
 - 2、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3、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23日